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报告〉**

索引

页码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核查报告》的回复**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根据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转来贵所《关于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9】2763号）中的要求，我们对贵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提及的会计师的相关反馈事项进行了落实与核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保证账簿记录的真实、完整是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贵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所提及的会计师相关反馈进行答复说明。相关核查情况及结论报告如下：

4. 关于苗木销售业务

2018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收入9088.89万元，占主营收入的25.78%，较2017年出现大幅增长。2018年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对江苏鸿土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土苗木）应收账款余额为1503.25万元，向鸿土苗木提供借款1500万元；公司向北京恒达园林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园林）预付款余额为507.97万元。

工商信息显示，鸿土苗木和恒达园林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文帅。此外，陈文帅曾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曾任恒达园林法定代表人。

结合上述信息，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鸿土苗木、恒达园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与鸿土苗木、恒达园林之间交易的真实性，按照业务类型列示相关交易的合同金额、定价依据以及收入确认情况；（3）2018年度，公司和鸿土苗木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乾景宝生，公司持股30%，鸿土苗木持股20%。请公司说明，乾景宝生是否存在向鸿土苗木和恒达园林提供贷款的情况，若有，请补充披露相关贷款金额与回款情况；（4）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018年公司苗木销售收入9,088.89万元，占主营收入的25.78%，较2017年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广东佛山原田道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原田道”）于2017年2月取得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2017年6月开始进口苗木，按照国家林业与草原局的相关规定，从国外进口的苗木要在隔离场站隔离6个月以上才可以对外销售。佛山原田道自2017年12月开始对外销售苗木，因此2017年仅实现收入

719.64万元，2018年度业务正常开展，实现收入8,188.99万元，导致公司2018年苗木销售较2017年度大幅增长。

根据对未来政策形势的研判，国家相关部门会对带土苗木进口进行限制。不带土苗木成活率低，苗木进口业务量会受到影响，未来佛山原田道的进口业务可能大幅萎缩。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回报率，精简公司机构，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佛山原田道的股份。由于常规苗木品种市场竞争激烈，苗圃前期投入大、维护成本高，导致销售毛利润低。近年来，公司致力于研发培育适应性强、抗性高的高附加值的优良品种，使苗木更具有市场竞争力，通过公司的专利技术、优良苗木品种，撬动生态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因公司持有的佛山原田道的股权已对外转让，同时公司苗木业务也在转型，预计公司2019年度苗木销售业务将会大幅缩减。

一、公司与鸿土苗木、恒达园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鸿土苗木原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成立之初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静。2014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郑地震、霍东、北京日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将该公司从公司体系内剥离。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历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恒达园林原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成立之初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回全福。2014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葛富波、北京日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两名股东，将该公司从公司体系内剥离。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历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由公司（原名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回全福、杨静投资设立。2011年5月，公司将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回全福、杨静，将该公司从公司体系内剥离。目前鸿土苗木的股东、监事，恒达园林的股东陈文帅，曾于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进出口公司监事。

陈文帅出具说明如下：本人辞去进出口公司监事职务后，自己创业，从事园林相关方面的投资和苗木销售，过程中与鸿土苗木和恒达园林的股东有过业务接触，了解到鸿土苗木和恒达园林的股东资金紧张，计划转让公司股权及资产回笼资金。本人看重鸿土苗木和恒达园林的苗圃相对成熟，地理位置好、种植规模大、苗木养护管理到位随时可供出售，一南一北两个苗圃苗木种类多更有销售市场，因此，在与原股东协商定价后，收购了鸿土苗木和恒达园林的大部分股权。本人及鸿土苗木、恒达苗木和乾景园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确认陈文帅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鸿土苗木、恒达园林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公司与鸿土苗木、恒达园林之间交易的真实性，按照业务类型列示相关交易的合同金额、定价依据以及收入确认情况

1、2017年，公司与鸿土苗木签署《园林道路及构筑物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金额1,500万元。2017年及2018年分别确认收入1,427.82万元、31.65万元。2018年，项目竣工结算，鸿土苗木于10月出具结算单，结算金额1,503.25万元（含税）。公司与鸿土苗木的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合同金额	定价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毛利率
鸿土苗木	公司销售	1,500.00	市场价格	1,459.47	28.82%

2、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公司与鸿土苗木、恒达园林之间苗木采购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合同金额	定价依据
鸿土苗木	公司采购	1,196.66	市场价格
恒达园林	公司采购	2,384.41	市场价格
合计		3,581.07	

2018年-2019年6月末，公司自鸿土苗木及恒达园林采购各类苗木金额分别为1,196.66万元及2,384.41万元，采购苗木种类合计127种/类。公司按苗木种类进行汇总分析，选取了采购金额排名前15的苗木，合同金额合计为2,359.97万元，公司对比查询了相应苗木种类在慧讯网及中国园林网提供的苗木报价，经对比分析，公司自鸿土苗木及恒达园林采购的苗木价格处于慧讯网及中国园林网各类苗木报价的合理变动区间，定价依据具有可比性，符合行业的情况。

同时，因同类苗木在不同区域的生长效率、成活率等差异较大，且同树种在品相、品质方面差异较大，因此苗木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亦符合行业情况。

三、2018年度，公司和鸿土苗木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乾景宝生，公司持股30%，鸿土苗木持股20%。请公司说明，乾景宝生是否存在向鸿土苗木和恒达园林提供贷款的情况，若有，请补充披露相关贷款金额与回款情况

2018年度，乾景宝生未向鸿土苗木提供贷款，向恒达园林提供贷款150万元，用于恒达园林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15%，贷款本息已于2019年9月20日全部收回。

四、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我们查阅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乾景园林董事长、董秘及财务总监等，走访鸿土苗木等相关人员，获取陈文帅本人同公司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我们未发现公司与鸿土苗木、恒达园林存在关联关系；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鸿土苗木和恒达园林交易相

关协议合同及执行情况、执行函证并回函相符、检查公司和鸿土苗木、恒达园林之间报告期内向公司所提供主要商品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鸿土苗木、恒达园林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我们了解并核对了公司与鸿土苗木和恒达园林之间采购量、采购品种及定价的情况,并查阅了类似可比价格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鸿土苗木、恒达园林之间交易的定价在合理范围内,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们访谈乾景园林董事长、董秘及财务总监等,核查了乾景宝生贷款及回款相应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乾景宝生提供贷款的情况的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报告〉》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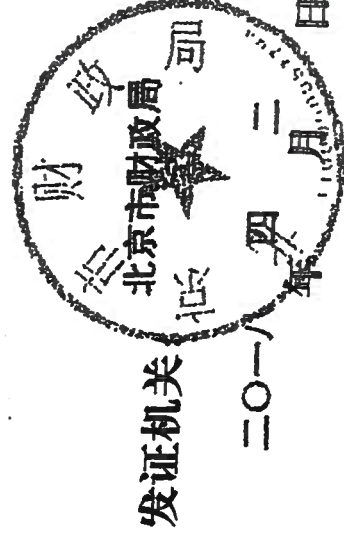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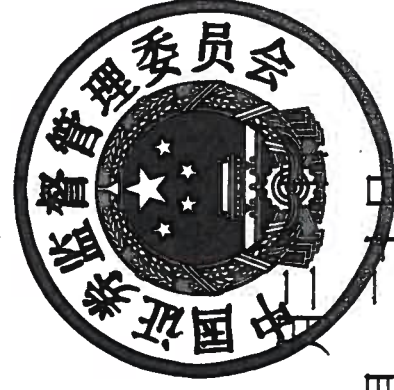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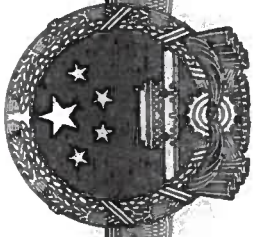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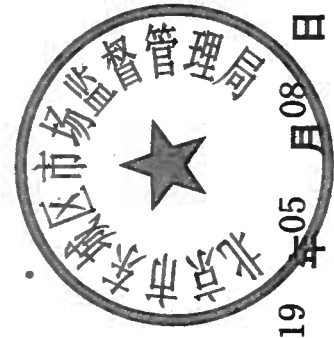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